

# 新竹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

## 核銷檢查表

### 一、請款時必備資料

- 1. 黏貼憑證（每張不要黏貼超過6張收據或發票）
- 2.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書（至少包含10-12張照片，若有申請材料費必須佐證材料使用之照片）

### 二、請領講師費必備條件

- 1. 國健署指導員15積分證書影本（請師資提供）
- 2. 系統下載112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特約單位服務量表（前後測必須完成登打）
- 3. 講師費正本領據（單張不要超過2萬元）
- 4. 師級證照影本或體育署中級指導員證書（申請1小時1,200元講師費必備）
- 5. 講師費扣繳憑單影本或單位切結書

### 三、請領材料費必備條件（符合課程需求之教材）

- 1. 原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正本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- 2. 器材租賃契約書（若有租借器材必備檢附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
**備註：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核銷，請連同據點核銷同時送件。**